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 ARCON-SUNMARK A/S 签订合资 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出东方”、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ARCON-SUNMARK A/S（丹麦一家新能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阿康桑马克”或“乙方”）拟共同出资在北京成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，其中日出东方认缴出资2750万元，占股55%。合资公司将专注于开发中国市场的跨季节性蓄热、采暖大型太阳能热力工程及系统。

●阿康桑马克主要从事应用于大型太阳能热力设施的太阳能热水系统（包括太阳能集热器、管线等零部件）的生产、设计、营销，其业务主要集中于欧洲和美洲（包括北美、中美和南美）市场，此次合资合作是日出东方实施国际化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。

●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目前，该合资合作协议处于协商阶段，拟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签署。

一、合作目的

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共同开发中国市场的跨季节性蓄热、采暖大型太阳能热力工程及系统。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区域内进口、营销、供应、安装、组装阿康桑马克本土市场生产、销售的用于地区供热与工业制热的跨季节性蓄热、采暖大型太阳能热力工程及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日出东方是全球著名太阳能热利用企业之一，主要为中国市场提供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热力系统、太阳能采暖系统、太阳能空调和空气源应用产品，以及

产品研发设计等技术服务。

阿康桑马克从事应用于大型太阳能热力设施的太阳能热水系统（包括太阳能集热器、管线等零部件）的生产、设计、营销和销售，其业务主要集中于欧洲和美洲（包括北美、中美和南美）市场。

三、拟签订的合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注册资本金、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	5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
股权比例	日出东方将认缴合资公司 55%的注册资本， 阿康桑马克将认缴合资公司 45%的注册资本
出资方式：	甲方以人民币现金出资。乙方以跨境人民币出资

（二）合资公司董事会的构成

合资公司董事人数 5 名，其中 3 名由日出东方委派，另外 2 名由阿康桑马克委派。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日出东方委派，副董事长由阿康桑马克委派。董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若其委派方继续委派，可以连任。

四、合资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日出东方此次拟与阿康桑马克成立合资公司，系公司在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及实施国际化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。此次合作，可以充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及渠道优势，就相关产品进行深入合作与开发，从而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，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合资合作协议处于协商阶段，尚未正式签署，公司将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